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4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- 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甯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5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- 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184元，及其中347,543元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1計算之利息。且原告於115年1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等節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（見司促卷第4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60,184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510元。
-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彩霞